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二十五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1)

二、关于接受侯继军、李伟民同志辞去上海市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3)

三、关于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
和 2025 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张 源(4)

四、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区为民办
实项目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张红兵(8)

五、长宁区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汪玉萍 (15)
六、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 报告·····	宋嘉禾 (18)
七、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终止张义平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资格的报告·····	宋嘉禾 (19)
八、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宋嘉禾 (20)
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1)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1)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2)
十二、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2)
十三、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3)
十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3)
十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十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十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十八、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5)
十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6)
二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6)
二十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五 次会议的情况·····	(27)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宋嘉禾、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29人出席。副区长赵永尊，区法院院长孙培江，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检察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十三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和通过关于接受侯继军、李伟民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三、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刘平等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沪会办〔2024〕96号文）的要求，会议审议了《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刘平、梁云红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经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选举，补选刘平、梁云红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各街道、镇人大工作机构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和通过关于补选的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十、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区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二、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十三、讨论、决定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关于接受侯继军、李伟民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侯继军、李伟民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关于长宁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建议项目征集情况。

一、2024 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共 17 项。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 1）。今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首次通过区人大代表票决产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并作工作指示。区人大常委会发动 82 位人大代表组成 8 个小组开展监督视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区府办联合各部门各街镇等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实事项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标。纵观全年工作情况，主要体现以下特点：一是项目参与度更广。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采用人大代表票决形式，体现了项目征集的民主性，认可度更高。充分运用“区府办督办—人大代表监督—第三方专业评估”的联合督查方式，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开放月座谈，搭建听民意、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体现开门办实事。二是项目实际成效更明显。通过公共（含专用）充电桩建设项目、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覆盖专项工程、开展智能水表监测服务等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一些民生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群众

欢迎。三是项目好评度更高。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特色亮点获人民网、学习强国、上海长宁等媒体宣传报道。11月底全区人大代表对实事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高达98.76%。

二、2025年区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

区府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开门征询、问计于民，多方征求意见，充分酝酿沟通，结合各单位积极申报的内容，将一批居民群众可感可及可享的项目纳入明年建议项目。

（一）预排基本情况

目前初步形成了老有所享、儿童友好、安居乐业、服务便民、健康家园、体绿融合、无碍生活、城市美育、公共安全、和谐社区等十个方面26项建议项目（见附件2）。其中，对标市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有12个，对应2025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有17个，延续2024年区级项目有12个，结合长宁实际增加项目有14个。

（二）预排工作考虑

与往年相比，今年预排项目呈现了几个特点：一是结合人大代表专项监督，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征询，覆盖面更广、方式更多元；二是主动跨前，比对2025年市为民办实事预排项目，形成十大类别，确保项目出处更明确；三是相较2024年17项实事项目，2025年预排26项，项目数量更多，层次更丰富。结合为民办实事工作特点，预排过程中我们突出“五个坚持”，主要体现在：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二届市

委五次全会、十一届区委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区域发展重点，将建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等纳入建议项目。二是对标各领域“十四五”规划目标、市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将节点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纳入预排，如新增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等。三是参照2025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逐一对照归类，逐项比对研判，将既符合市级要求又适合长宁实际的项目纳入预排，如培训持证应急救护员等。

二是坚持衔接联动。一是延续近年广受好评的实事项目，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性改造、开办爱心寒暑托班、新增中医药巡诊服务站、改建市民运动球场及健身步道等。二是结合群众需求挖潜资源，如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中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社会企事业单位附属公共空间开放等。三是吸收各条线民生服务中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探索实践，如打造“新页书房·亲子科普馆”等。

三是坚持普惠共享。一是针对群众关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城区运行安全等方面的急难愁盼，安排一批有针对性的项目，如为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完成“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居室微改造、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配备等。二是在推动硬件升级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服务品质内涵提升，如开展“五个一千”文化惠民项目、开办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新建口袋公园、新增早餐网点等。

四是坚持落地见效。一是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实事项目的精准性、落地率、覆盖面，确保实事项目当年立项、当年实施、当年见效，让居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易感知，

如改建认知障碍床位、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实施课后服务、公交站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场所增配自动体外除颤器等。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针对目前条件尚未成熟的个别项目，强调应确保财力可负担、项目可持续的情况下方可纳入预排。

五是坚持多方参与。发动社会各界线上线下参与项目征集与意见征询。一是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意见征询，联合人大专项监督组织群众座谈 32 场，收集意见建议 120 余条。二是依托政府开放月平台，组织公众代表座谈，收集意见建议 20 余条。三是运用人民建议征集、在上海长宁发布征集通告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 130 余条。我们及时将各渠道反映的意见建议反馈有关单位，有针对性地优化改善项目内容。如将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班次由 26 个增加至 28 个，每班次容纳学生数从 25 名提升至不少于 35 名。针对快递小哥等新社会阶层人士对于安居需求的建议，将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建设纳入预排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

区府办通过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对接明年立项安排与资金保障，逐一核准资金来源，专题研究项目落地的可行性，确保立项依据充分，执行保障到位。2025 年区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资金投入 9621.7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投入 126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投入 9282.18 万元，统筹社会力量投入 213.6 万元（经费支出以实际实施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红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宁实践，进一步推动我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同时，为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开创性地开展了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将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的过程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轨道，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情况

今年首次开展的专项监督工作主要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监督机制构建“双保险”。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人大社会委牵头结合实际，制定并经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了《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方案》，采用“双组长、双对接”机制，82 位人大代表以自愿报名的方式组建了 8 个专项监督小组，明确人大各专工委作为各小组联络员全程提供组织、联络、支持和保障。常委会先后召开培训会、启动会，多次召开推进会，提出要求，明确节点，凝聚共识。

（二）代表履职跑出“加速度”。各监督小组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精准对接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实事项目，深入一线，看项目

进展，听群众反映，查突出问题，献真言良策，开展全过程监督与评议。截至11月上旬，各监督小组召开座谈会35次，参加居民130余人，走访检查点位42处，收集群众反映问题90余件，提出建议80余条，并将意见建议归纳汇总后以社情民意专报形式报区有关领导。全区17个项目共计38项任务在代表们的全过程监督下，到10月底均已全部完成，部分项目超额完成，取得非常好的监督效果。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和25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年中推进情况和年末完成情况，会后形成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代表评议实现“立体化”。为确保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形成闭环，让每一位代表都全面充分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由区人大社委会牵头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实事项目评议评估工作。一是**“走过去听”**，召开系列群众座谈会。从10月31日至11月7日，8个监督小组牵头召开8场座谈会，邀请全区人大代表和各项目受益居民参加，共计146位代表和40位居民“面对面”谈感受、说不足、议未来。二是**“走进去看”**，对部分实事项目开展专项集中视察，全区40余位人大代表自愿报名，实地详细了解建设成果。三是**“全面总结”**，8个专项监督小组就所监督的实事项目提出专项监督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并就进一步做好票决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第四**“全体亲测”**，开展满意度测评。在座谈会、专项视察和总结的基础上，11月底面向全体人大代表进行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线上满意度测评，共计回收有效问卷222份，从测评结果来看，“非常满意”（78.72%）和“满意”（20.03%）共计占比98.76%，不满意为0%。该测评结果将作为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和2025年区为民办实事立项的重要参考，同时将在明年的人代会予以

通报。

《上海法治报》《看看新闻》《澎湃新闻》和《上海人大》《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代表护航民生事，全程保驾护航民心》《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项监督视察：今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听民生、惠民生！这个区人大召开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群众座谈会》等为题对我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工作予以报道。

二、各监督小组具体做法

各小组人大代表在监督过程中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监督内容，在“细”“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以下三个方面的做法表现突出。

（一）强化沟通交流。第二、第三和第八组等组长充分发挥长期在居民区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有效组织“破冰”交流，对接对口职能部门及各居民区负责人，建立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开展工作的机制，大大便利后续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第三组**秉承不越位不添乱的原则，主动联系区民政局、残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实地走访7个点位，从最初不完全了解项目到最后深层次监督，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代表们除了看、问，更多实地倾听，广泛收集来自于现场最真实声音，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充分发挥代表参与推动作用。

（二）强化实地调研。第一组为直观了解加装电梯和坡道改造项目进展，分别选取正在施工和已完工的项目，组织代表多次进行对比实地检查。**第四组**负责“就业创业”“公共安全”“文化体育”等类型8个项目的实施，由于点位多、范围广，他们想法设法深入项目实施现场，紧密跟踪监督，开展交流座谈，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实项目落地见效。**第六组**监督对象也多达8项，他们共计集中调研走访3

个点位，参加代表 30 人次，参加群众 14 人，召开 3 次座谈会，听取意见 39 条，代表们“沉浸式体验”区卫健委和文旅局建成的阵地以及举办的活动，深入了解实事项目的工作成效。**第八组**实地调研后多次线上和线下集中商议，铆准发现的问题与推进的痛点、堵点、难点，从而重点突破，解决问题。

（三）强化创新监督。**第四组**根据项目整体布局，制定具体计划，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现状、存在困难和问题，通过座谈、专题议政、书面建议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第五组**为更好地了解项目实施中老百姓的意见建议，设计了调查问卷，在区教育局、团区委的支持和帮助下，对于公办幼儿园、宝宝屋托育项目采用线上调研的方式进行，发出问卷 260 份，收回 260；对于小学生爱心暑（寒）托班项目采用线下问卷方式，发出问卷 400 余份，收回 336 份，问卷收集了非常丰富和全面的第一手情况和意见。**第六组**明确责任分工，双组长分头对接一项民生实事项目，分别沟通联系一批组员，提前对接组员重点关注项目。**第七组**成立之初建立了专门的微信工作群，各组员根据意愿和专业特长，通过自愿协商进行内部分工，成立了信息联络组、意见建议组、视察测评组、宣传组共四个小组，每个小组由 2 名组员组成，大家有分有合，形成了工作合力。

三、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通过一年来的全过程监督，总体看来，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工作，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办好民生实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准施策，细化落实，狠抓进展，有效推进了民生实事项目走深走实。无论是座谈会、满意度测评，还是代表们联系社区时听取意见建议，群众总体评价较高。

当然，通过全过程监督，各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个别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场地、资金保障不够到位的情况，往往“出了问题再沟通协调”；部分项目存在“为民办实事民不知”的现象，公办幼儿园托班项目是靠家长们之间口口相传才能了解到，居民对既有管道天然气更换燃具连接软管知晓率不高等；对于部分项目如加装电梯、健身步道等群众意见聚焦于后期运维管理问题。

为此，综合各小组监督报告，就如何做好2025年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在宣传上下功夫。如第六组建议综合运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小红书等，加大对新建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宣传推介力度，注重对医疗效能的跟踪问效；对社区一些好医生的事迹和经验要加大普及力度，放大对周边居民的吸附和服务力度。第七组和第八组建议项目实施主体和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与属地街镇居委、物业、业委会的沟通协调，对居民开展科普宣传，打消居民顾虑，配合运营企业进场施工，提升工作效能。

（二）继续在提升项目质量上下功夫。如第三组建议在居住密集小区多增设传统早餐点以及长者食堂；适老化改造多一些小而精的改造方案供选择。第五组建议政府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进一步丰富幼小照顾项目活动内容，增加托班数量，增加托育宝宝屋开放时段和户外活动时间场地，进一步满足居民的需求。第六组建议政府提前谋划财政资金紧平衡下如何最大化确保项目圆满实施。

（三）继续在建成后项目运维上下功夫。第一组建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后续维保尽快出台相关细则，解决群众后顾之忧；第四组建议发挥建成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功能，可以叠加宣传点、培训点、储备点

和检测点的功能，尽可能发挥作用，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第八组**建议有关部门在电梯评估后，对于拟实施更新的电梯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等。

四、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今年是我区首次开展人大代表票决制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工作，从多方面反馈来的意见建议来看，大多数代表对此高度认可，认为“**具体而务实**”的监督工作正是发挥人大代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红纽带”作用的最佳实践地。

通过一年来为民办实事全过程监督的实践，代表们从“**专业监督**”到“**跨界监督**”，增强了对政府工作的更多体验和理解，感受到了政府部门对人大的尊重，以及对代表监督工作的重视，也看到了政府在通过人大、政协、社会第三方、群众等多个维度的监督评议在不断改进民生实事工作。代表们从“**被动监督**”到“**主动监督**”，积极发挥好每一个代表的作用，加强团队合作，克服本职工作繁忙的困难，提升监督履职的能力。代表们从“**正确监督**”到“**有效监督**”，不断体会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的初心，监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助推政府职能部门改进工作，督促和推动实事项目办实办好，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提升全区居民的生活质量贡献力量。

当然，代表们也对今后进一步做好为民办实事专项监督工作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抓住监督重点。有不少代表认为要把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如教育资源分配、医疗卫生服务改善、老旧小区改造等作为监督重点，而不是平均用力，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

有部分代表认为征集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项目时，不一定只看市一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上级对于区属部门的考核内容，而应侧重综合考虑我区特点和优势，在政府实施和人大监督的过程中，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长宁样本”项目。

（二）要抓好持续监督。有相当代表认为监督不是一时之事，而要有“钉钉子”精神，尤其对于一些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必须持续跟踪，从“一次性监督”向“融入式监督”转变。对建成后的项目也要进行持续跟踪，不能只看一时的结果，要对标群众意见，了解是否有新的问题出现，加强督促整改，真正实现监督工作由“静态时点监督”转变为“动态过程监督”，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效性。

（三）要抓实成果运用。大部分代表认为，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切实管用的反馈、跟踪、整改机制，要让“监督长出牙齿”，而不是走过场。也有代表建议及时总结、分享各小组好的经验做法，为今后的监督工作提供借鉴，如怎么调动组内代表的积极性、统筹高效完成监督工作，怎么更为真实和全面地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等等。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4 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玉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2024 年以来，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密切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备案工作情况

2024 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 件，分别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从报送备案总体情况来看，区政府办公室能够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报备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有件必备”。

（二）审查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报备文件的审查工作中，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职责就报备文件与相关制定依据作比对研究，形成审查意见，送法制委综合研究。法制委收到后，在此基础上开展审查研

究，汇总形成综合审查意见。经审查，区政府 2024 年报备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等 2 份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存在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等问题，已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案归档，做到“有备必审”。

二、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参与推进上海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根据市人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推进会要求及市人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今年上半年，法制委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回头看”工作，对本区规范性文件报送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查，区人大常委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均已报送备案。

（二）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建设

202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今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都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此，法制委及时组织学习研读领会。与此同时，法制委积极参与相关主题研讨或调研活动。今年 6 月，法制委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召开的基层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11 月，参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的决定（草案）》和《上海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运行协同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工作。通过学习调研，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三、做好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考虑

2025 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升备案审查质量，助力全面依法治区，为法治长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理论学习，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全面加强学习领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二）落实最新要求，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

坚持有件必备，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文件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机关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确保不发生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落实有备必审，紧紧围绕修改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点内容，开展审查研究。

（三）强化联系协作，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完善移送审查机制，加强与区委办、区府办和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加强与新泾镇人大的联系和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主任会议决定，在长宁区第 11、34、67 选区各补选 1 位区人大代表，共补选 3 位区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选区选民提出了代表候选人，选区各单位经过协商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赵剑峰、顾耀军、黄敏杰当选为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 3 位同志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赵剑峰、顾耀军、黄敏杰均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赵剑峰、顾耀军、黄敏杰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终止张义平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张义平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张义平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64 名，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59 名，缺额 5 名。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后，有 20 位代表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 2024 年 11—12 月组织有关选区开展区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补选了 19 位区人大代表。经上述变动，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 258 名，缺额 6 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平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世亮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剑军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六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
年12月27日决定：接受孙培江同志辞去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
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七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决定：接受朱文波同志辞去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八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刘平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代理区长，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九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徐世亮副院长为长宁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 十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决定：李剑军副检察长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钱俊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仙霞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义平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源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游雁同志为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其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刘嘉峰同志为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免去徐海生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7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吉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一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决定：接受张义平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张义平同志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潘 敏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红兵	陆 瑾	陈 刚
周 翔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胡 扬
侯家平	郭文瑞	俞 浩	黄志远	

请假：

孙 静	张义平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 5 份)